不动产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集成申请表

不动产单元号：		不动产坐落：	
申请人信息——原用户(卖方)		**申请人信息——新用户（买方）**	
姓　　名		姓　　名	
证件类型		证件类型	
证件号码		证件号码	
联系方式		联系方式	

请选择是否需要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：☐是，监管金额：_____；☐否。

请勾选协同过户的服务事项：

☐供水专营企业：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　户号：_____

☐供电专营企业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户号：_____

☐供气专营企业：_____ 户号：_____

☐供热专营企业：_____ 户号：_____

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。

买卖双方共同声明：1.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，需同步办理☐水、☐电、☐气、☐热过户；双方已据实做好账务交接工作，原用户同意将账户中余额过户给新用户，且不存在欠费、余额或服务设施争议纠纷；过户完成后，水电气热等相关物权及账务责任由新用户承担；因水电气热费用产生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与登记机构和水电气热专营企业无关。2.如该房屋未缴纳过维修资金，自行取消维修资金过户。

温馨提示：

1.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不能过户产生的责任由申请双方负责；

2.维修资金、水电气热过户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并推送数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

3.请新用户到专营企业窗口签订供需合同。

原用户签字：　　新用户签字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日　　期：